

武进区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三年期)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独立、科学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本次负责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其中报告书 30 本，报告表 74 本。技术评估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项目的技术评估时间单独约定。

2、乙方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之前甲方需要委托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2015 年 2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需要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对涉及危险工艺、危险化学品，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乙方在组织技术评估时应邀请安全方面专家参加。

5、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武进区企业污水规范接管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8〕80号）要求，电镀、酸洗等企业的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接管，对于涉及上述废水接管的建设项目，乙方在组织技术评估时应邀请相关污水处理单位参加。

6、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委托单位和监管部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环境数据和信息。

第三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2021年11月 日起至2022年11月 日止或年度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数量均已完成，以先达到的为准。

第四条、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计费用总额：壹佰零捌万陆仟元/年（¥：1086000元/年）。

（其中：投标单价：报告书：14000元/本，报告表：9000元/本，最终根据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2、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待所有成果报告提交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主要工作内容：

武进区范围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

第六条、提交成果：

- 1、本合同提供武进区范围内 30 本技术评估意见环评报告书
- 2、本合同提供武进区范围内 74 本技术评估意见环评报告表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见证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0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0月27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1年10月28日